

# 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

（2025 年 11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省政府同意，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19500 万元。其中：结存限额 5300 万元，为一般债务 5300 万元；新增限额 14200 万元，为专项债务 14200 万元。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政府研究提出了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意见，需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一般债务

经研究，拟使用一般债务限额 5300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能力。按照国家规定，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据此，需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务转贷收入）5300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310176 万元调增 5300 万元，调整为 315476 万元。

## **二、专项债务**

经研究，拟使用专项债务限额 14200 万元，安排高阳县平安路（商贸大街-佟麟阁大街）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高阳县第二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高阳县副中心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高阳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000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使用 1020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据此，需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债务转贷收入）1420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21152 万元调增 14200 万元，调整为 235352 万元。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总计为 7040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3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170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6937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9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4280 万元。

### **（二）预算执行中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预算执行中，新增专项转移支付 2329 万元，其中：中央-基建支出 181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5 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8 万元，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 万元，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272 万元，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163

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29 万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 330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基金] 21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 495 万元，中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4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 310176 万元调整为 315476 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 14700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01378 万元调整为 306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 221152 万元调整为 232352 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 91000 万元调整为 105200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81452 万元调整为 195652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5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 整 预 算	本次增减 ( + - )	调 整 预 算	项 目	调 整 预 算	本次增减 ( + - )	调 整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800	0	107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378	5300	3066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4927	0	114927	二、债务还本支出	6296	0	6296
三、债务转贷收入	14700	5300	20000	三、上解上级支出	2502	0	2502
四、调入资金	50000	0	5000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8	0	1398				
六、上年结余收入	21351	0	21351				
总计	310176	5300	315476	总计	310176	5300	315476

# 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 整 预 算	本次增减 ( + - )	调 整 预 算	项 目	调 整 预 算	本次增减 ( + - )	调 整 预 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00	0	800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452	14200	1956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43691	0	43691	二、调出资金	30000	0	30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91000	14200	1052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9700	0	97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6461	0	6461				
总 计	221152	14200	235352	总 计	221152	14200	235352

##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非税收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调入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设置的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的储备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反映各类资金的上年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调出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调出的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是指政府财政偿还本级政府承担的债务本金支出。

上解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